

证券代码：300687

证券简称：赛意信息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全体董事：



张成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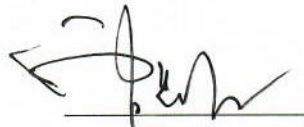
刘伟超



刘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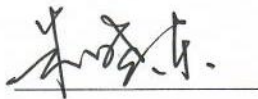
赵军



曹惠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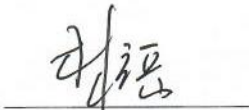


王惠芬



朱晓东

监事：



林立岳



谭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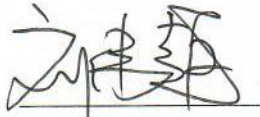


郭丽珊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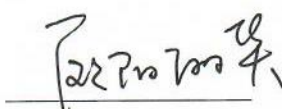
张成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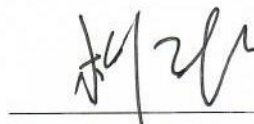
刘伟超



刘国华



欧阳湘英



柳子恒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5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6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1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2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	24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24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24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 见	25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7
发行人律师声明	28
审计机构声明	29
验资机构声明	3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1
一、备查文件	31
二、查阅地点	31
三、查阅时间	31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赛意信息	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次发行	指	赛意信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认购邀请书》	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等，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的审核程序

1、2021年8月1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1年9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8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1、2021年11月25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1）7-127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11月23日12时止，光大证券已收到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649,999,992.00元。

2、2021年11月24日，光大证券将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2021年11月25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1）7-1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11月24日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49,999,992.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787,814.3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8,212,177.65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27,083,33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611,128,844.65 元。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
内，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
次发行申请后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承销方式
为代销。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股票面值为
1.00 元/股。

（三）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2,290,114 股
（含本数），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本次
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 27,083,333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
数量的 70%。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11 月 15 日），相应的发行
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

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20.13 元/股。

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4.00 元/股（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的 119.23%）。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49,999,99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1,787,814.3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8,212,177.65 元。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全体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完成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全体发行对象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全体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所获得的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21 年 11 月 12 日收盘后，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符合条件的 97 名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上述 97 名投资者中，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已剔除关联方）、20 家基金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42 名已向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

自本次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深交所后至本次发行簿记前，光大证券收到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UBS AG 共 11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

《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本次发行选择发行对象、认购程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股数分配的具体程序和规则等相关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获配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相关内容。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核查，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2、申购报价情况

在发行人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报价时间（2021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00 至 12: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32 份《申购报价单》。32 家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均在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的对象范围内，32 家参与认购的投资者的申购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要求，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另有两家投资者缴纳了保证金但未提交《申购报价单》，为无效投资者。全部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申购金额	是否有效
----	------	------	------	------	------

		类别	(元/股)	(元)	
1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	23.50	100,000,000.00	是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1.88	155,000,000.00	是
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24.58	40,000,000.00	是
			23.23	57,600,000.00	是
			21.88	66,400,000.00	是
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3.51	43,000,000.00	是
			23.10	45,000,000.00	是
			21.50	47,000,000.00	是
5	云栖资本有限公司-云栖竹径主基金 Q	QFII	24.00	50,000,000.00	是
			23.00	58,000,000.00	是
			22.00	66,000,000.00	是
6	许哲人	自然人	23.88	40,000,000.00	是
			20.21	41,000,000.00	是
7	时间方舟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法人	20.88	40,000,000.00	是
8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法人	24.59	50,000,000.00	是
9	中意资产-优势企业 26 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法人	23.20	40,000,000.00	是
10	UBS AG	QFII	25.50	40,000,000.00	是
			24.55	97,000,000.00	是
			23.70	175,000,000.00	是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3.76	45,000,000.00	是
			23.26	86,000,000.00	是
12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2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法人	21.51	44,450,000.00	是
13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24.00	40,000,000.00	是
1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23.09	40,000,000.00	是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	23.05	40,000,000.00	是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法人	21.91	40,000,000.00	是
17	陆海丽	自然人	23.88	45,000,000.00	是
18	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	23.90	41,000,000.00	是
19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法人	25.00	40,000,000.00	是
2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4.84	53,000,000.00 ^注	是
			23.77	73,000,000.00	是
			22.68	91,000,000.00	是
2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4.35	73,400,000.00	是
			23.50	144,400,000.00	是
			22.35	288,400,000.00	是
2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4.58	40,000,000.00	是
2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法人	23.68	40,000,000.00	是
24	曾锐	自然人	24.20	40,000,000.00	是
25	陈放	自然人	23.90	54,900,000.00	是
26	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法人	24.51	50,000,000.00	是
27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3.50	150,000,000.00	是
			22.50	200,000,000.00	是
28	中荆（荆门）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	23.71	40,000,000.00	是
			23.50	50,000,000.00	是
29	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法人	24.33	53,000,000.00	是
3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3.29	48,000,000.00	是

			22.29	58,000,000.00	是
			20.89	82,500,000.00	是
31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法人	22.50	40,000,000.00	是
			21.50	41,000,000.00	是
			20.50	42,000,000.00	是
32	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汐泰锐利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法人	24.20	40,000,000.00	是
合计				2,268,650,000.00	-

注：申购金额为：53,000,000.00 元，其中博时基金阳光有恒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报的 8,000,000.00 元因关联关系被剔除，有效申购金额为 45,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由光大证券通过询价方式组织簿记建档，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4.00 元/股，确认本次发行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为 32 家、有效申购金额为 226,065.00 万元、获配数量为 27,083,333 股。

经核查，上述 32 名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申购金额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要求，需要缴纳申购保证金的投资者均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因此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为 32 家、有效申购金额为 226,065.00 万元、获配数量为 27,083,333 股。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4.00 元/股，发行股 27,083,333 股，募集资金总额 649,999,992.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3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66,666	39,999,984.00	6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75,000	45,000,000.00	6
3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3,333	49,999,992.00	6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66,666	39,999,984.00	6
5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6,666	39,999,984.00	6
6	UBS AG	4,041,666	96,999,984.00	6
7	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3,333	49,999,992.00	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58,333	73,399,992.00	6
9	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8,333	52,999,992.00	6
10	曾锐	1,666,666	39,999,984.00	6
11	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汐泰锐利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66,666	39,999,984.00	6
12	云栖资本有限公司-云栖竹径主基金Q	2,083,333	49,999,992.00	6
13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16,672	31,600,128.00	6
合计		27,083,333	649,999,992.00	-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	SNM9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99889461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05-19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A座8层1006号-1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意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666,66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2202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07-13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江向阳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获配数量	1,875,00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3、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	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	SSG1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固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86181657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12-13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前裕公路 199 号 4 幢 971 室(上海裕安经济小区)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程治中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083,33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4、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9226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09-19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志晨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666,66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5、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1608424C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04-19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26弄1号3层、4层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万里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666,66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6、UBS AG

名称	UBS AG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编号	QF2003EUS001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	4,041,666 股

限售期	6个月
-----	-----

7、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	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	SNG6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7562B2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11-16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797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惠州市 TCL 恺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083,333 股
限售期	6个月

8、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6-21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058,333 股
限售期	6个月

9、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MA9515G92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09-29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 28666 号国华东方美郡 108 楼 2009 室
注册资本	37,5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208,33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0、曾锐

姓名	曾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70219*****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
获配数量	1,666,66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1、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汐泰锐利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汐泰锐利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	STD6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398671444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07-09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淞兴西路 258 号 69 幢 118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纪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666,66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2、云栖资本有限公司-云栖竹径主基金 Q

名称	云栖资本有限公司-云栖竹径主基金 Q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编号	F2021HKF035
注册地址	Unit 3703, 37/F, AIA Tower 183 Electric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1,467,000 港币
法定代表人	王民方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	2,083,33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3、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3X25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04-25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 2 楼 215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强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316,67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及参与竞价的投资者均非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止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

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产品的私募备案情况如下：

1、参与本次发行的 UBS AG、云栖资本有限公司-云栖竹径主基金 Q、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曾锐均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2、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汐泰锐利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2 个公募基金产品和 3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公募基金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 1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 3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5、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3 个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公募基金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6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和 1 个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公募基金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六）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光大证券需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UBS AG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9	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0	曾锐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1	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2	云栖资本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3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经核查，上述 13 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证券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7124

保荐代表人：潘晨、洪璐

项目协办人：张利达

其他项目人员：周平、毛林永、尚政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蒋鹏、黄友川、杨蓉

（三）发行人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克晶

办公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魏标文、彭宗显、邹甜甜

（四）发行人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克晶

办公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彭宗显、邹甜甜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成康	57,140,709	15.45
2	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990,400	11.35
3	刘伟超	29,946,340	8.10
4	刘国华	20,893,760	5.65
5	欧阳湘英	18,573,280	5.02
6	曹金乔	14,394,560	3.89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75,000	1.72
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4,806,080	1.30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10,377	1.25
10	许利民	3,109,970	0.84
合计		201,840,476	54.57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成康	57,140,709	14.40%
2	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990,400	10.58%
3	刘伟超	29,946,340	7.55%
4	刘国华	20,893,760	5.26%
5	欧阳湘英	18,573,280	4.68%
6	曹金乔	14,394,560	3.63%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75,000	1.61%
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4,806,080	1.21%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	4,610,377	1.1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UBS AG	4,041,666	1.02%
	合计	202,772,172	51.09%

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发行，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27,083,33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曹金乔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基于共享技术中台的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升级项目”，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及产品线将进一步丰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总体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和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的影响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公司未来如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也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89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深交所的本次发行方案要求。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认购对象认购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及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有关本次发行及股票上市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张利达
张利达

保荐代表人：潘晨 洪璐
潘晨 洪璐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刘秋明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蒋鹏

经办律师： 
黄友川

经办律师： 
杨蓉

2021年11月25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新加坡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7-260 号、天健审〔2020〕7-536 号、天健审〔2021〕7-441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56 号、天健审〔2021〕7-555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573 号）、《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574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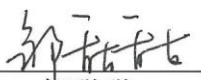
魏标文





彭宗显





邹甜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克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7-127 号）和《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128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彭宗显 邹甜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克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发行人律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 6、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30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5 日